

证券代码：838931

证券简称：福兴粮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经其他部门的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形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8:30-11: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31	福兴粮油	2022年7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敦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福兴粮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推进有效运行等工作做出总结与汇报。

###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监事会在2021年度内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监督活动进行汇报。

###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1年度各项财务决算情况。

###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六)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将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届满，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延长至本次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忠民、朱跃坤、刘子良、夏莉莉、刘建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届满，同意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延长至本次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前；提名吕萍、董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立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0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

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0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491,680.5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6,547,5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4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福兴粮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莉莉 联系电话：13596567878  
传真 0433-6334002 地址：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1组

（二）会议费用：相关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